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貴賢先生

副秘書
李金華女士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昌先生

秘書
黃文森先生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召集人
蔡鎮華先生

會員
莊堅烈先生

會員
吳國勝先生

會員
伍新華先生

會員
麥兆棠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89/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0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06/03-04(01)及 CB(1)1422/03-04(01)號文件	——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06/03-04(02)號文件	——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22/03-04(02)號文件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於2004年3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06/03-04(03)號文件	——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於2004年3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06/03-04(04)號文件	——	因應2004年3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符合指定要求但無商業登記的個別人士，可否分別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本條例草案，註冊為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根據本條例草案，按《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取得水喉匠牌照的人士，會否獲承認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c) 若上述(b)項的答案是肯定，根據本條例草案，持有水喉匠牌照的人士須否另行註冊，而他們將獲准承辦何類別的小型工程。有關團體宣稱，持有水喉匠牌照的人士符合資格，應獲准承辦渠務工程；及
- (d) 本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可如何與立法會審議中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建造業工人強制註冊制度銜接。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6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3月10日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89/03-04號文件)	
000037 - 000330	主席	致歡迎辭	
000331 - 001046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水喉匠協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406/03-04(01)及CB(1)1422/03-04(01)號文件) (a) 應容許持牌水喉匠承辦供水水管工程及渠務工程，而無須根據條例草案另行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對根據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訂，違反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條文可引致重罰的建議，表示關注 (c) 應就擬議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詳情諮詢業界	
001047 - 001751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水務專業協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406/03-04(02)號文件) (a) 持有水喉匠牌照但無商業登記的承建商應獲承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b) 應就擬議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詳情諮詢業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52 - 003855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關注小組”)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422/03-04(02)號文件) (a) 贊同因應建築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大小作出監管 (b) 應就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詳情諮詢小型工程界 (c) 關注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會加重業主進行小型工程所承擔的費用及小承建商的營運成本 (d) 促請政府當局對安全風險不高的家居小型工程，繼續不執行監管的現行做法 <u>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廣告牌製作協會”)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406/03-04(03)號文件) (a) 關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令豎設招牌的費用及該行業的營運成本增加 (b) 應免除對遵照屋宇署發出的現行豎設及維修招牌指引所豎設的招牌作出執法行動	
003856 - 004821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對各團體發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u> (a) 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行業，並會繼續與其商討擬議小型工程分類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準則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政府當局初步建議承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訂建造業工人強制註冊制度註冊的人士承辦若干小型工程的資格 (c) 會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制度，為期兩年，讓承建商在正式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前，可繼續承辦小型工程 (d) 渠務工程應予監管，政府當局會研究持牌水喉匠所持資格的背景，同時考慮可否憑藉持牌水喉匠的資格，承認他們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004822 - 005334	劉健儀議員	關注當局未有就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充分諮詢小承建商，以及根據條例草案自僱人士可否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詢問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業主及現有小承建商的影響	
005335 - 010212	關注小組 水喉匠協會	小型工程界原則上支持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但對該制度的詳情缺乏諮詢表示關注 關注小組認為無須將小型工程承建商分為甲類及乙類承建商，同時關注到監管家居小型工程會加重業主的經濟負擔，並可能迫使承建商不註冊而繼續營業 水喉匠協會建議，按《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取得牌照的水喉匠，應獲准繼續以自僱承建商的身分營業，承辦供水水管工程及渠務工程，而無須另行根據本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案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分別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建造業工人 水喉匠協會認為，違反與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條文的擬議罰則過重	
010213 - 011404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¹	詢問符合指定要求但無商業登記的個別人士，可否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及條例草案，分別註冊為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採取行動
011405 - 011937	李鳳英議員 水喉匠協會 主席	建議政府當局繼續諮詢各相關行業 水喉匠協會強調，持牌水喉匠有資料承辦供水水管工程及渠務工程	
011938 - 0128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承諾繼續諮詢各相關行業，並考慮其意見	
012858 - 014420	陳偉業議員 水務專業協會 關注小組 政府當局 水喉匠協會	一位委員認為，根據現行法例領有牌照或註冊，可進行指定工程的人士，應可無須根據條例草案另行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並獲准承辦所持牌照指明種類的小型工程 一位委員關注到由自僱工人進行小型工程的保險安排 水務專業協會及水喉匠協會認為，持牌水喉匠在供水水管工程及渠務工程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應可自動獲承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詢問本條件草案所訂的擬議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建造業工人強制註冊制度的銜接問題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答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的關注事項
014421 - 014601	何鍾泰議員	贊成符合指明規定而現時從事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可無須按照條例草案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014602 - 014727	石禮謙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廣泛諮詢與小型工程有關的各行業	
014728 - 015004	廣告牌製作協會 政府當局	廣告牌製作協會對近期嚴厲打擊違例招標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	
014905 - 0150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0日